提炼常考法条　紧扣命题方向
浓缩知识精华　扫清知识死角

2019年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专题攻略

常考法条
关联速记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减负增效
完胜2019

去津版

去考大纲授权出版机构

常考法条关联速记

真题例解
精选历年司考真题
91个

常考法条
汇总重点法条
1944条

速记要诀
提示法考难点
89个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

2019年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专题攻略

常考法条关联速记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专题攻略. 常考法条关联速记 /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7-5197-2899-1

Ⅰ. ①2… Ⅱ. ①法… Ⅲ.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Ⅳ.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56633号

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专题攻略:常考法条关联速记
2019 NIAN GUOJIA TONGYI FALÜ ZHIYE ZIGE KAOSHI ZHUANTI GONGLÜE:CHANGKAO FATIAO GUANLIAN SUJI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策划编辑 田亚飞
责任编辑 田亚飞 宋杰鹏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考试·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张 15.5
字数 703千
版本 2018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书号:ISBN 978-7-5197-2899-1
定价:68.00元(全2册)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一、充分利用零碎时间，提高复习效率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复习，往往需要考生安排大段的时间集中精力进行体系化的复习，不过，每位考生总是有些零散的时间，如在地铁上，在课间休息和工作间歇，想要抱着厚厚的大本进行深度的复习，显然并不可能。所以，我们编写了本套口袋书，希望能够给考生提供一种便携的形式，让考生在零散的时间里，可以用速记的方式，快速浏览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重点内容，巩固加强重要考点、重点法条的理解和记忆。

时间就像海绵里的水，挤挤总是会有的——不要说自己没有时间复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是场攻坚战，善于利用零碎时间学习，努力提高学习效率，这样的考生，才能在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这场战斗中取得胜利！

二、攻克法条复习的难题

近几年考试统计说明，除个别部门法外，80%以上客观题试题都有直接的法条依据，法条复习在法考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把握法条特别是重点法条，对学习法学理论知识和提高主观题解题能力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对于广大考生来说，法条复习有两大难题：

列入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范围的法条过万，哪些法条是重点法条？

面对厚厚的一本法律法规汇编，如果每条都记忆理解，无疑难度太大。对于复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生来说，复习的效率非常重要；否则，浪费了很多时间，还不一定能够抓住重点。

对此，本书从列入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范围的1万多个法条中，精选出1000多个重点法条予以精当的解读，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应试角度有针对性地研究了重点、难点和热点所在，便于考生提高复习效率。

重点法条的考点、题眼、命题角度何在？

这是困扰广大考生的难题。复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生有个共同的感受：虽然看过了法条，但是做题错误率仍然很高。其中的原因，就是复习时没有抓住重点法条的精要，没有从命题角度理解和记忆法条。

因此，本书根据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命题规律，对相关重点法条进行题眼划线，为考生总结记忆要诀，便于考生快速而准确地理解、记忆重点法条。

三、本书使用说明

本书设置以下几个栏目：

1.【重点法条】依照学科分类，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以重点、常考和具有可考性为依据，选取常考和新修订的重点法条，进行梳理，并尽量注重知识点的完整性。

同时，根据考生复习习惯，在重点法条的重点字眼下，尤其是最近一年重要修订之处，加上阴影及下划线，便于加深考生对重点的理解和记忆。

2.【关联法条】本书以重点法条为主，在其下列出相关法条及重要司法解释，有助于考生全面把握，关联记忆。

3.【速记要诀】对法条难点之处加以提示，从容易混淆和出错处、如何记忆、如何区分等方面进行简要归纳和总结，加深考生对于重点、难点和疑点的记忆与理解，帮助考生突破自身的极限，顺利通过“爬坡区”。

4.【示例】重点法条之后，附录例题及答案，直观反映考点所在，帮助考生熟悉基本命题规律和试题题型。

四、免费电子资料增补

根据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变化，我们将在发布新增补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标准电子文本，届时读者可登录法律出版社网站 http://www.lawpress.com.cn“资料下载”栏目免费下载。

相信本书可以帮助考生省时高效、事半功倍、全面提高应试能力，成为法条复习和应试备考的必备配套用书。

本书编写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25)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 (43)

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73)

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83)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15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265)

民法·知识产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370)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424)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4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1 宪法历次修订

现行宪法颁布实施以来，历经五次修改，修订内容是法考必考考点。

1988年修订对照表

条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11条（1999年与2004年均有修订）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10条第4款（2004年对此增加新规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1993年修订对照表

条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本段在1999年与2004年均有修订）	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续表

条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	无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第7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8条第1款（1999年另有修订）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15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16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17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42条第3款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第98条（2004年另有修订）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1999年修订对照表		
条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本段在2004年另有修订)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5条第1款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8条第1款	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续表

条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11条（2004年另有修订）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28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2004年修订对照表

条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宪法序言第10自然段第2句	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

续表

条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10条第3款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11条第2款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13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14条第4款	无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33条第3款	无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第59条第1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第67条第20项	（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	（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第8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8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续表

条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89条第16项	（十六）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	（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第98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4章章名	国旗、国徽、首都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第136条第2款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2018年修订对照表

条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序言第七自然段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健全社会主义法治
	自力更生，艰苦奋斗	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
	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序言第十自然段	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	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
	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序言第十一自然段	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序言第十二自然段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	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
	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	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
	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	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1条第2款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续表

条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3条 第3款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第4条 第1款	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	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第24条 第2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
第27条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62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 （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第63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 （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第65条 第4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67条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第70条 第1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第79条 第3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89条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续表

条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 100 条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 101 条第 2 款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 103 条第 3 款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 104 条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 107 条第 1 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 123 条至第 127 条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 123～138 条相应改为第 128～143 条。		

2 自然资源及其归属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3 行政区划及特别行政区制度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 **关联法条** 《宪法》

第62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 **关联法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2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第3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组成。

第8条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13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香港设立机构处理外交事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第17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示例

根据《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7年试卷一第24题）

A. 行政长官就法院在审理案件中涉及的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对法院无约束力

B. 行政长官对立法会以不少于全体议员2/3多数再次通过的原法案，必须在1个月内签署公布

C.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

D. 行政长官仅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行政会议的成员

【参考答案】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如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

第19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继续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外，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有的案件均有审判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行政长官在发出证明文件前，须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证明书。

速记要诀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不要求在外国无居留权。

第44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67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也可以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其所占比例不得超过立法会全体议员的百分之二十。

速记要诀 区别：(1)香港特别行政区要求其立法会中国籍成员不得在国外有居留权，而澳门特别行政区无此规定；(2)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非中国籍的永久性居民担任立法机关成员有名额限制，而澳门特别行政区没有。

☞ **关联法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46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年满四十周岁，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68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担任。

立法会多数议员由选举产生。

立法会的产生办法由附件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规定。

立法会议员就任时应依法申报经济状况。

4 公民的基本权利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修正提示 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4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